

住宿條款及細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飯店與賓客之間訂立的住宿合約及相關協議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條款及細則未盡事宜，以法令或慣例為準。

2. 儘管有前款的規定，但如果飯店在法律和慣例允許的範圍內同意特殊的條款和條件，則該特殊條款和條件優先適用。

第二條（住宿合約申請）

凡想在我們飯店預訂房間的客人，均須向飯店提供以下資訊。

（1）客人姓名

（2）入住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

（3）住宿費（原則上，以附錄 I 所列的住宿費計算）

（4）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如果客人要求將住宿時間延長至上一段第 2 項所規定的日期之後，飯店將在客人提出要求時，將此要求視為新的住宿合約申請。

3. 若飯店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則必須提交未成年人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如未提交同意書，飯店有權拒絕其入住。

第三條（住宿合約的訂立等）

住宿合約在飯店接受前條所述申請時即告成立。但如果飯店能夠證明並未接受該申請，則本條不適用。

2. 如果本酒店在其網站上顯示錯誤的住宿價格，或通過電話告知客人錯誤的住宿價格，且客人基於該價格進行預訂，並且酒店接受了該預訂，而該價格明顯低於前後日期的住

宿價格，除非有明確的指示或解釋說明低價的原因，例如“限時”、“特價”或“促銷活動”，否則根據民促銷法，否則根據住宿計劃，否則將根據住宿錯誤。

3. 依第 1 款的規定訂立住宿合約時，您須按飯店規定的日期支付飯店確定的押金，押金金額不超過住宿期間的住宿費（如果住宿期間超過 3 天，則為 3 天的住宿費）。

4. 押金將先用於抵扣客人最終需支付的住宿費用。如遇需適用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押金將先用於支付罰款，其次用於賠償損失。剩餘款項將在客人依第 12 條規定支付所有費用後退還。

5. 若第 3 條規定的訂金未在飯店依該條規定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則住宿合約無效。

第四條（免除申請費繳納要求的特別協議）

儘管第 3 條第 3 款有相關規定，但飯店可以同意一項特別協議，在合約簽訂後免除支付該款規定的押金的要求。

2. 若飯店在接受住宿申請時，沒有要求支付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押金，也沒有規定支付該押金的期限，則視為已達成前款規定的特別協議。

第五條（拒絕簽訂住宿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本飯店可能拒絕簽訂住宿合約：

(1) 當住宿申請不符合這些條款和條件時。

(2) 當客房已滿時。

(3) 飯店認定入住者可能在入住期間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行為。

(4) 當飯店認定尋求住宿的人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至 (c)：

(i) 《防止組織犯罪集團成員不公義行為法》(1991 年第 77 號法律) 第 2 條第 2 款所定義的組織犯罪集團（以下簡稱「組織犯罪集團」），該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義的組織犯罪集團成員（以下簡稱「組織犯罪集團」），該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義的組織犯罪集團成員

(以下簡稱「有組織犯罪集團」)，該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義的組織犯罪集團成員 (以下簡稱「組織犯罪集團

(b) 當公司或其他組織受黑幫或黑幫成員控制。

H. 公司中某位高階主管是犯罪集團成員。

(5) 當尋求住宿的人的行為嚴重干擾其他客人。

(6) 當飯店確定尋求住宿的人患有可能傳染給其他客人的疾病，或很可能傳染給其他客人時。

(7) 當對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施加不合理的負擔時。

(8)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況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9) 當案件屬於都道府縣制定的《旅館經營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範圍時。

(10) 預訂住宿的人以謀取個人利益為目的進行預訂，例如以收取費用的方式轉售或代理預訂。

(11) 如果尋求住宿的人過去曾經對飯店或與飯店有關的任何一方 (包括但不限於飯店管理人員、員工、客人和商業夥伴) 造成任何問題。

(12) 當飯店依上述規定決定不宜允許尋求住宿的人入住時。

第六條 (客人取消合約的權利)

客人可以透過通知飯店取消預訂。

2. 如果客人因自身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合約 (不包括飯店依據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了定金支付期限，且客人在該期限前取消住宿合約的情況)，飯店將依照附錄 2 的規定收取取消費用。但是，這僅適用於飯店已依第 4 條第 1 款同意特別協議，並在同意該特別協議時告知客人其取消住宿合約需支付取消費用的情況。

3. 若客人未在抵達當日晚上 10:00 前抵達且未與酒店聯繫 (或如已提前指定抵達時間，則為抵達時間後一小時)，酒店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視為客人取消預訂。客人不得就飯店的決定及預訂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

第七條（飯店終止合約的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飯店可能會取消您的住宿合約：

（1）當認為客人可能在住宿期間從事或已經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行為時。

（2）當客人被認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a）至（c）時：

組織犯罪集團、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組織犯罪集團準成員或其他反社會勢力

（b）當公司或其他組織受黑幫或黑幫成員控制。

一家公司的管理人員包含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

（3）當客人有造成其他客人重大不便的行為。

（4）當飯店確定客人患有可能傳染給其他客人的疾病，或很可能傳染給其他客人。

（5）當對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

（6）因天災等不可抗力而無法提供住宿的情況。

（7）當案件屬於都道府縣制定的《旅館經營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範圍時。

（8）在臥室的床上吸煙，擅自改動消防安全設備，或違反飯店使用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禁止行為（僅限於防火所必需的行為）。

（9）當客人與飯店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飯店管理人員、員工、客人、商業夥伴等）發生任何問題時。

（10）飯店依上述規定，認為不宜繼續履行住宿合約時。

2. 若飯店依前款規定取消住宿合同，飯店不會向客人收取任何客人尚未享有的住宿服務費用。

第八條（住宿登記）

客人需於入住當天到飯店前台登記以下資料。

（1）客人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和職業

（2）對於外國公民，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和入境日期。

(3) 出發日期及預定出發時間

(4) 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如客人希望使用現金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住宿券或信用卡）支付第 12 條規定的費用，則必須在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該等憑證或信用卡，具體方式見前款。飯店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記錄該筆付款，如果飯店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客人支付飯店認為合適的押金。

第九條（客房使用時間）

客人可使用飯店客房的時間由飯店在預訂時確定並告知客人，從入住時間（15:00）至退房時間（10:00）。但若客人連續入住，則除抵達日及離店日外，全天均可使用客房。

2. 儘管有前款規定，本飯店仍可允許客人在前款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客房。在此情況下，飯店將收取額外費用，具體費用由飯店酌情決定並告知客人。

(1) 退房當日退房時間起，每間客房一晚的住宿費

第十條（遵守使用規則）

客人入住期間必須遵守飯店內張貼的各項規章制度。

第 11 條（營業時間）

我們飯店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已列在宣傳冊、飯店各處張貼的告示以及客房服務指南中。

2. 如有必要，前款所述時間可能會臨時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第十二條（費用繳交）

住宿費及其他客人應支付的費用明細如附錄 I 所示。

2. 前款所述的住宿費等款項，應在客人離店時或飯店要求時，在前台以現金（日圓）、住宿券、信用卡或其他等價方式支付。
3. 即使客人選擇不住入飯店已提供並可供使用的房間，飯店仍將收取住宿費。

第十三條（飯店的責任）

若本飯店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履行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或因未履行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而對客人造成損失，則本飯店將賠償客人所遭受的損失。

2. 根據本協議，飯店應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無論是因違約、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而產生的）應限於客人在損害發生時向飯店支付的住宿費等的總金額（不包括相當於消費稅的部分）。
3. 我們的飯店投保了飯店責任險，以承保火災等潛在事故。

第十四條（無法提供合約約定客房的情況的處理）

如果因為飯店本身原因無法為房客提供預訂房間，飯店將盡可能在相同條件下安排其他住宿。但是，如果客人不希望接受此類安排，並希望自行尋找其他住宿，則此條款不適用。

2.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飯店無法安排替代住宿，則應向客人支付相當於取消費用的補償金，該補償金將用於抵扣損失金額。但是，如果無法提供房間並非飯店的原因，則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寄放貨物的處理等）

如果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發生任何損失、損壞或其他損害，飯店將按照《商法典》的規定和飯店所持保險單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賠償，但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2. 飯店對客人攜帶至飯店但未在前台寄存的物品的任何遺失、損壞或其他損害概不負

責。但是，如果遺失、損壞或其他損害是由飯店的惡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的，飯店將根據其保險單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賠償。

第十六條（客人行李或個人物品的存放）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抵達飯店，飯店僅在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負責保管行李。行李將在客人辦理入住手續時在前台交付給客人。

2. 若客人退房後將行李或個人物品遺留在飯店，飯店發現後，原則上飯店會將其視為廢棄物處理，沒有義務為其保管。

3. 在前述兩款所述情況下，飯店將在約七日內處理客人遺留的行李或個人物品。如超出飯店正常清潔服務範圍，飯店將向客人收取由此產生的費用。一般而言，飯店會將物品存放一段由飯店自行決定的期限（包括發現當日），之後將其作為垃圾處理，不再承擔任何保管義務。

請注意，任何需要處理的物品都會產生費用，這些費用將在稍後向您收取。

第十七條（客人的責任）

若飯店因客人的故意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客人應賠償飯店所造成的損失。

2. 飯店內所有區域（指定吸煙區除外）均禁止吸煙。如在客房或飯店內發現吸菸行為（包括吸食傳統香菸、電子煙或加熱菸草製品），飯店將承擔客房清潔費用，並賠償因客房無法出租而造成的損失，具體賠償條款詳見附錄 3。

3. 若確定客人有損壞或將飯店的任何家具帶出飯店，則該客人須支付賠償金。

4. 客房浴室禁止使用染髮劑（染髮劑、漂白水等）。如因此造成更衣室、牆壁、地板、毛巾、寢具等任何損壞，您將被收取特殊清潔和維修費用。

第十八條（免責聲明）

客人須自行承擔在飯店內外使用電腦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飯店網路和網路連線服務）的一切責任。飯店對客人因使用電腦通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服務中斷，或電腦病毒感染等。此外，客人須賠償飯店或任何第三方因客人使用電腦通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第十九條（本條款與條件的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飯店可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視為已同意修改後的條款及細則，並可在不取得客人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更改住宿合約的內容。

- （1）當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變更符合賓客的整體利益時。
 - （2）當這些條款和條件的變更不違反住宿合約的目的，並且考慮到變更的必要性、變更內容的適當性以及與變更相關的其他情況，這些變更是合理的。
2. 當飯店對這些條款和條件進行更改時，應明確更改的生效日期，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客人更改內容、修訂後的條款和條件的內容以及生效日期。

第 20 條（管轄法院）

如果因住宿合約而產生爭議，需要進行訴訟等法律程序，則根據爭議金額，福岡簡易法院或福岡地方法院為專屬一審法院。

（其餘為空白）

附錄 1：住宿費用明細（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相關）

顧客應支付的住宿總費用：① 基本住宿費

(房費 (以及房費+早餐及其他餐飲))

額外費用 ② 額外食品和飲料 (不包括①中包含的)

稅項 (i) 消費稅

(b) 住宿稅 (依各都道府縣條例規定)

H. 溫泉稅 (僅限溫泉地區)

註：這將按照稅法的修訂規定執行。

住宿價格

① 房費 (含服務費)

② 餐飲及其他使用費

稅

消費稅

(b) 住宿稅 (福岡縣) 房間價格 (① + ②)：每人每晚

購物滿 20,000 日圓以上：收取 500 日圓手續費

低於 20,000 日圓：200 日圓

附錄 2 違約處罰 (與第 6 條第 2 款相關)

合約終止通知：未到場：當天至提前 4 天；提前 5 天

懲罰率：100% 100% ~ 100% 0%

(筆記)

1. 此百分比表示取消費與住宿費 (① + ②) 的比率。

但是，如果住宿計劃或其他服務有單獨的定價規定，則以這些規定為準。

2. 若合約期限縮短，將依照上文附錄 2 的「違約金」收取違約金。

3. 對於售予團體 (15 人或以上) 的住宿套餐以及線上銷售的住宿套餐等，飯店可能另行製定取消政策。在此情況下，以飯店另行製定的取消政策為準。

使用條款

為了維護飯店的公共性質和安全，根據我們的住宿條款和條件第 10 條，我們要求客人避免以下行為。

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您被拒絕繼續入住和/或使用飯店設施。

●請勿將暖氣設備、烹飪設備、熨斗等帶入走廊和客房。

●請將任何大件垃圾 (例如行李箱，邊長超過 30 公分的物品) 帶回家。

退房時，如果物品無人看管地留在客房內或飯店內，飯店可能會收取處理費。

●請勿在容易引起火災的地方吸煙，例如床上。

●請勿讓訪客在您的房間內會面。

●下列組織和個人將被拒絕入住飯店及使用飯店設施。

① 組織犯罪集團、組織犯罪集團成員、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組織及其同夥。

(i) 與受組織犯罪集團或其成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有關的人員。

② 反社會團體、反社會團體成員及其同夥

(i) 在發現攻擊、傷害、威脅、勒索、暴力要求或要求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或類

似行為的情況下。

⑤ 嚴重醉酒或被認為可能對其他顧客造成嚴重干擾的人員。

⑥ 違反飯店規定的人，在被飯店警告後，仍未立即停止違反飯店規定的行為。

(1) 如果上述 (a) 至 (b) 項中的任何一項適用，我們將從該日起拒絕您使用我們的服務。

(2) 我們保留拒絕為患有傳染病或其他可能給其他客人帶來不適或不便的疾病的客人提供住宿的權利。

●請勿在飯店或客房內大聲喧嘩、唱歌或進行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以免造成其他客人不適或不便。

●請勿將下列物品帶入走廊和客房。

(i) 動物、鳥類和其他生物，或寵物。

(b) 數量極為龐大的貨物。

(i) 散發出非常難聞氣味的東西。

(i) 火藥、汽油等易燃或可燃材料。

(i) 非法持有的槍枝、刀劍和其他刀刃武器。

●請勿賭博，請勿在走廊或客房內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或秩序的行為，或任何可能對其他客人造成不便或不適的行為。

●請勿將外來訪客帶入您的房間，或允許他們使用您房間內的任何設施或物品。

●請勿移動、移除或將建築物內的任何設施或物品用於其預期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

●請勿在飯店建築物或其設施上貼上任何異物，或進行任何可能改變其現狀的變更。

- 請勿在飯店內向其他客人散發廣告或兜售商品。
- 請勿將您的物品無人看管地留在走廊、大廳或其他區域。
- 請勿訂購外帶食品或飲料。

附錄 3（與第 17 條第 2 款有關）

客房內吸煙清潔費：每間客房 10,000 日圓（含稅）。

因客房內吸菸而導致的房間關閉費用：房間關閉天數 × 10,000 日圓（含稅）

在公共區域吸煙的清潔費：50,000 日元

（註）客房不可販賣的天數是指飯店自行決定不出售客房的天數。

但是，最多只能使用 10 天的量。